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邹家立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刘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邹家立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

刘鑫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九三学社社员。历任南京利源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副总工程师、昆明公司总经理兼集团副总工程师，金鹰国际集团南京公司总经理兼云南公司总经理，荣盛发展上海公司总经理、苏南公司总经理、江苏区域公司总经理。刘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鑫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0,689,542.45	2,805,919,771.70	56.84%
营业利润	799,465,734.26	415,365,010.96	92.47%
利润总额	795,493,710.94	412,837,951.93	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53,960.28	373,200,496.33	7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125,260.01	320,123,962.84	8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64	7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12.72%	7.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20,214,112.67	4,950,552,511.38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46,356,153.45	3,062,363,704.42	15.80%
股本	582,445,394.00	582,445,3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5.26	15.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0,068.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84%；实现营业利润79,946.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47%；实现利润总额79,549.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15.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82%。

报告期内，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22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市场需求旺盛，光储业务取得较大突破，订单和出货量大幅增加，以致公司整体业绩增速较快。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22,021.41万元，较期初增长2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4,635.62万元，较期初增长1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09元，较期初增长15.78%。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规模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5,4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8%—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4,3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4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46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2亿元至2.7亿元。主要系公司各业务板块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国内外渠道优势，光储业务的订单和出货量在不断增加，同时数据中心IDC业务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以致公司整体业绩增速较快。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科士达　证券代码：00251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20,3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220,300股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5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9%。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春英	董事	15.00	2.46%	0.03%
2	陈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4%	0.02%
3	胡巍	副总经理	8.00	1.31%	0.01%
4	范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1.31%	0.01%
5	高罕翔	财务负责人	8.00	1.31%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6人）			461.17	75.58%	0.7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10.17	83.61%	0.88%
预留部分			100.00	16.39%	0.17%
合计			610.17	100.00%	1.05%

注1：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2：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满足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2、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6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27元的50%，为每股22.1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5.21元的50%，为每股22.61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0亿元； 2、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40亿元； 2、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A.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B.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80亿元； 2、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分别对研发体系、销售体系、供应链体系和平台体系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上述四个体系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可全部解锁；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部分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科士达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或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前述情况时，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授予价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3年5月末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10.17	10,708.47	4,060.29	4,461.86	1,740.13	446.1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业务）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授予价格，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二）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四）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但不再享有离职日以后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五）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八）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权益工具的人员，则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部分不予实施。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三）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五）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